

高雄市仁武區登發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 109.9.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834139600 號函。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2185000 號函。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高市教資字第 10936061500 號函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准許經家長同意之學生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以維護學生之安全及方便其與家人聯絡。
 - (二)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本規則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- 四、實施原則：行動載具，泛指行動載具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，**僅限於上學或放學時與家長聯繫使用。**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求的學生，需先填妥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一），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同意書有效期限為一學年，新學年需重新申請。
 - (二)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應遵守在校上課時間不得開機，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，經授課老師同意，可至導師辦公室或行政辦公室使用電話。
 - (三)在校期間不得接聽外界來電，若有重要事情需聯繫學生，請家長利用學校電話聯絡。
 - (四)在校期間，學生禁止以行動載具從事下列活動：
 - (1) 傳送及接送簡訊
 - (2) 上網
 - (3) 拍照
 - (4) 玩遊戲
 - (5) 瀏覽影音檔案，**或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的行為。**
 - (五)違反上列要點（四）款者，**學校將暫時保管一天**，並暫停攜帶行動載具二星期。違反規定累積 3 次以上使用者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准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 - (六)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載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 - (七)學生自行妥善保管行動載具，如有受損或遺失情形，一概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 - (八)凡未經家長同意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由**班導師先暫時保管一天**，並通知家長到校領回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相關通知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為了維護學生安全及方便學生與家人聯絡，學校特別准許經家長同意的學生可以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但是在攜帶行動載具上學前，必須獲得您的同意。如果您同意讓您的孩子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請您填妥同意書交回各班導師，並請確實督促貴子弟遵守相關管理規則（如下所列）。感謝您的合作！

登發國小 學務處 敬啟

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：

- (一)有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需求的學生，需先填妥家長同意書，並送學校核備後，方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(二)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應遵守於上課時間不得開機，若有緊急或突發事件要聯絡家長，經授課老師同意，可至導師辦公室或學務處使用辦公室電話。
- (三)在校期間不接聽外界來電，若有重要事情需聯繫學生，請家長利用學校電話（372-6033）聯絡。
- (四)在校期間，學生禁止以行動載具從事下列活動：
 - (1) 傳送及接送簡訊
 - (2) 上網
 - (3) 拍照
 - (4) 玩遊戲
 - (5) 瀏覽影音檔案。或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或影響他人隱私及安全的行為。
- (五)違反上列要點（四）款者，學校將暫時保管一天，並暫停攜帶行動載具二星期。違反規定累積3次以上使用者，至學期結束前，不准再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(六)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(音)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載散播；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。
- (七)學生自行妥善保管行動載具，如有受損或遺失情形，一概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(八)凡未經家長同意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，由班導師先暫時保管一天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登發國小學童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

本人已詳閱上述相關規則，並同意_____年_____班_____

在校使用行動載具時，若有違反規定事宜，願接受學校依《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則》處置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依據：高市教資字第 10936061500 號涵。